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第一案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我們從接軌國際性別平等指數，看到臺灣性平成績亮眼之處及還可以再進步的地方。例如在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及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部分，的確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本案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積極監測改善情形，思考改善策略，請本會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 二、第二案關於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臺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在本(112)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透過函釋，讓國人可與其他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解除列管；另兩岸同婚部分，請大陸委員會儘速研議，並於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列管。
- 三、第三案相關部會努力推動各項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措施，已有具體成效，仍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應定期檢討辦理成效，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減

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案解除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我國於 108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是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我們積極推動多元性別者各項權益保障，透過這次國內首次 LGBTIQ 大型量化調查，瞭解多元性別者之身心情形與生活狀況，將作為政府未來研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參考委員意見及評估本案政策建議之可行性，並參酌納入現有機制強化推動。
- 二、本案研究成果將於本年 7 月舉辦之「2023 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促進性別平等」正式發表，亦請相關部會配合後續規劃，與各國相互交流學習，共同促進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 三、請積極與社會各界分享此次調查結果，並感謝參與本次問卷調查的民眾，他們是最大的貢獻者，希望大家能夠持續提供意見，使未來相關調查更加完善及面面俱到。

柒、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林綠紅、王兆慶

連署委員：黃淑英、秦季芳、顏玉如、
游美惠、曾梅玲、陳月娥、
吳淑慈、陳曼麗、黃馨慧、

呂欣潔、葉德蘭、薛文珍

案由：放寬引進外籍家庭幫傭政策，影響基層女性就業甚鉅，並將加劇階級分化，對經濟弱勢女性影響尤大，建議行政院慎勿採行。

決議：

- 一、社會各界關心放寬外籍家庭幫傭申請引進政策對國內女性就業的衝擊，外籍移工對國內勞動市場為補充人力，非替代人力，請勞動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並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從促進婦女重返職場、保障基層婦女就業權益，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及幼兒照顧托育等面向，蒐集各界意見，並進行整體政策評估及規劃。
- 二、另請勞動部強化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及辦理多元職業訓練，積極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並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婦女適性就業。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與政策建議，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首先感謝政府完成這份具跨時代意義的多元性別者的調查，這份報告提供許多資訊及資源，性平處未來也可考慮提供原始資料，提供大家作為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亦可作為各機關準備性平業務輔導考核之精進措施之研議方向。

其次，本案經費規模與歐盟相較甚有差異，未來如考量進行第 2 次調查，考量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可能存在的數位落差情形，建議增加面訪的樣本，更能瞭解弱勢團體的需求。

王兆慶委員：

簡報第 16 頁歧視、敵意經驗的調查，看起來都是現實生活環境，建議下次在研究時可加入虛擬實境的歧視和敵意的部分，像是社群、線上遊戲及社團等。

調查報告問卷問到網路上公開發表冒犯和威脅的言論，和我剛才提到

仇恨言論問題的範圍不太相同，在紐西蘭的線上仇恨言論問卷不只問個人本身是否被冒犯的經驗，也有問到是否有看到別人被冒犯，或知道仇恨社團的存在等 3 類型題目，我並不是要未來這份調查一定要納入這 3 題，而是最近聽說國內有 1 個 15 萬粉絲數的仇恨言論臉書社團，內有仇女、反同等言論，仇恨言論這個議題要如何處理，或許未來大家可以來辯論；而如果有調查資料佐證當然更好。

林綠紅委員：

簡報第 39 頁健康及照顧面向政策建議，提到為遭受精神健康問題和藥物濫用的 LGBTI 群體提供醫療資源和支持，請敘明為何 LGBTI 精神健康問題及藥物濫用特別值得關注，立論基礎為何，以免有反向歧視的問題。

黃馨慧委員：

對教育部的政策建議中有「制定適齡且具包容性的性教育計畫」，在衛生福利部的部分也有「性教育計畫」，這二者似乎會有重疊之處，建議教育部可以制定範圍較廣泛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而衛福部可制定性健康教育計畫，以茲區別，亦可避免在教育現場容易被誤解多元性別的內涵，僅能在性教育課程中實施。

黃淑英委員

本份報告未看到跨性別者免經手術變更性別議題有關國防部在軍隊管理對跨性別者之處遇為何。

秦季芳委員

同性婚姻因雙方與其他親屬間未有姻親關係，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也面臨到是否要修法的問題，但其他法律中涉及如利益或審判之迴避、處罰範圍變動（得否告訴乃論等）、長照服務等相關規範，均與姻親關係之認定相關，請問未來是否有修法相關規劃，以符合受規範者之權利義務明確性及體系一致性。。

貳、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林綠紅、王兆慶

連署委員：黃淑英、秦季芳、顏玉如、
游美惠、曾梅玲、陳月娥、
吳淑慈、陳曼麗、黃馨慧、
呂欣潔、葉德蘭、薛文珍

案由：放寬引進外籍家庭幫傭政策，影響基層女性就業甚鉅，並將加劇階級分化，對經濟弱勢女性影響尤大，建議行政院慎勿採行。

委員發言紀要

呂欣潔委員：

以實務經驗來說，雇主只要有請外籍幫傭就不太會請保母，就算是照顧老人的幫傭，也會被雇主要求順便照顧孩子，請外籍家庭幫傭只做家務，不照顧小孩，這個界線難以劃分以及監控，也請大家再審慎思考一下。

林綠紅委員：

第一個問題原來在外籍幫傭的定義裡，就包括家人起居照顧，雇主請外傭順便照顧幼兒，現在如何能禁止呢？

第二個問題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的老人之前在開放外籍看護工的討論，當時也有邀請民間團體表示意見，民間團體的反對意見是請勞動部去掌握國內現在有多少女性從事家務基礎清潔工作？一旦開放，會造成多少人失業，勞動部到現在仍未掌握相關數據。照顧老人影響國內其他行業還算較小，但是家庭幫傭部分會有較大的影響，現在有多少女性現在從事鐘點清潔的工作，在現在就業環境對育兒的女性不友善，許多女性為兼顧照顧小孩及養家從事鐘點清潔的工作，但在談論放寬引進家庭幫傭時，卻未顧及到對基層職務工作女性的衝擊，只想要讓高階職位女性回到職場上班，這對那些從事基層鐘點清潔工作的女性公平嗎？剛才勞動部提到整個處理作業流程，完全沒有提到性平會，明明這件事影響百分之九十都是女性，為何沒有性平會的角色進來評估，這件事明顯影響特定族群、階級女性就業，也不利於女性在階級

上的合作。我們不只是要關注在辦公室工作的女性，而每天在路上趕著接送孩子、到不同家庭打掃的鐘點清潔工女性，更是我們要關心的弱勢女性。

另外，我們希望這件事可以作性別影響評估，而不是只是參照性別平等的觀念在研議這項政策。

陳曼麗委員：

這件事我建議要作性別影響評估，而且要蒐集統計資料，以瞭解臺灣的現況情形；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在 45 歲有明顯下降，工作機會減少無法參與市場機制，步入老年將會有經濟危機，或是依賴別人。如果我們要放寬外籍移工照顧幼兒，這些父母年紀應該不會太大，且往往是雙薪家庭，我們國家可能是要用更好的政策來幫助這年輕父母，但是雇用外籍幫傭要有空間居住，房子太小或無一定的經濟能力是無法雇用，而這個放寬政策就變成只嘉惠收入較高的族群，我想這件事還是必須做完整的性別影響評估。

黃淑英委員：

外籍幫傭協助家務工作，與家裡照顧小孩的工作二者完全切割是不太可能的；勞動部說明開放外籍勞動力之政策討論、決策機制的程序之前也未曾聽聞過。

吳淑慈委員：

謝謝勞動部的說明，讓我們瞭解到外籍幫傭放寬政策有許多程序機制在把關，衛福部表示托嬰人力是足夠的，也推動人工受孕補助，但我們的出生率還是偏低，而這個政策可能對我們國內勞動力是有影響的，我們還是期待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在現在的程序聽起來，勞動部是沒有義務在性平會和大家報告的，但至少要做性別影響評估，來廣泛蒐集大家的意見後，再來施行。

王委員兆慶：

剛才勞動部提及這件事的起因是歐洲商會的建議，臺灣要走新加坡、香港路線，運用大量家庭幫傭而使婦女工作與家庭平衡，但在臺灣蔡英文總統托育政見即是托育公共化，我們和歐洲商會同樣注重女性勞動參與，不希望女性留在家中，但我們的手段或方法並不一樣，在比較政策上，臺灣現在比較接近德國路線，政府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的體系，推動公共化、準公共化的機制，使公共托育服務大量擴張，來滿足家長的需求，而現在研議放寬引進外籍幫傭政策，和臺灣路線並不相同，在許多學術研究都指出，托育公共化和生育率息息相關，新加坡和香港生育率都不高，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不用比照新加坡和香港。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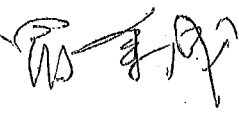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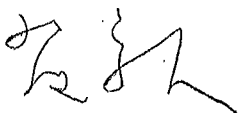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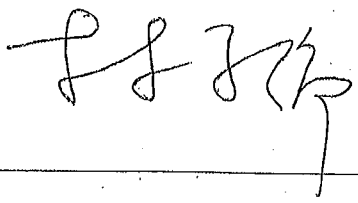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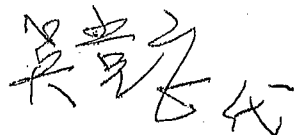
簽到表

一、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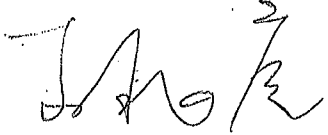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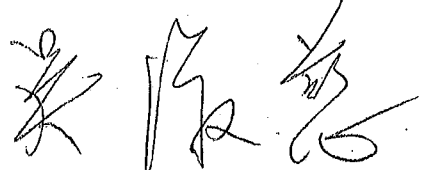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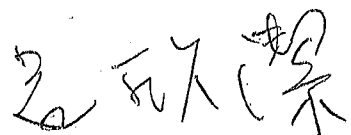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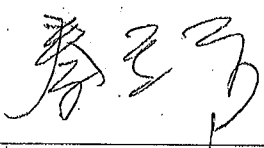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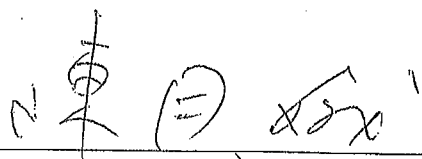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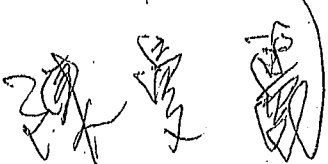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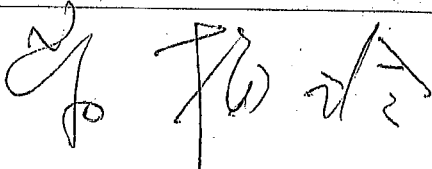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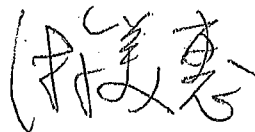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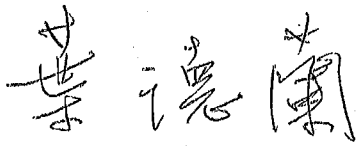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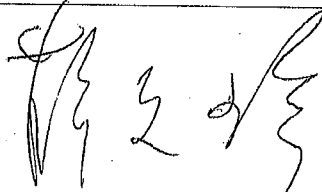
四、出席者：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鄭副召集人文燦 | | 請假 |
| 羅執行秘書秉成 |  | |
| 李秘書長孟諺 | | 請假 |
| 林發言人子倫 |  |  |
| 林委員右昌 | 次長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吳委員釗燮 | 政次 | 李淳代 |
| 潘委員文忠 | 政次 | 胡修忠 |
| 蔡委員清祥 | 部長 | 蔡清祥 |
| 王委員美花 | 次長 | 陳正祺代 |
| 許委員銘春 | 常次 | 陳明仁 |
| 陳委員吉仲 | 主秘 | 范美玲代 |
| 薛委員瑞元 | 政次 | 李亮秀代 |
| 史委員哲 | 政次 | 李靜慧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龔委員明鑫 | | 龔明鑫 |
| 吳委員政忠 | | 吳政忠 |
| 夷將·拔路兒 委員 | 副主委 | 鍾照華 |
| 楊委員長鎮 | 主任 | 廖育珮 |
| 蘇委員俊榮 | 主任 | 蘇俊榮 |

| 出席人員 | 簽名處 |
|-------|--|
| 王委員兆慶 |  |
| 吳委員淑慈 |  |
| 呂委員欣潔 |  |
| 林委員綠紅 |  |
| 徐委員遵慈 | (請假) |
| 秦委員季芳 |  |
| 郭委員玲惠 | (請假) |
| 陳委員月娥 |  |
| 陳委員曼麗 |  |

| 出席人員 | 簽名處 |
|-------|--|
| 曾委員梅玲 |  |
| 游委員美惠 |  |
| 黃委員淑英 |  |
| 黃委員馨慧 |  |
| 葉委員德蘭 |  |
| 廖委員福特 | (請假) |
| 薛委員文珍 |  |
| 顏委員玉如 | (請假)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 處長 | 蘇永富 |
|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 參議 | 徐良鏞 |
| 外交國防法務處 | | |
| 經濟能源農業處 | 參議 | 紀純真 |
|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研習員 | 郭思岑 |
| 本院新聞傳播處 | 處長 | 邱怡平 |
| 本院資訊處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內政部 | 專所委員 專員 副組長 視察 科員 | 潘世忠 謝淑雲 曾子珊 陳又新 楊招作 郭明 王序凱 |
| 外交部 |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 何明德 黃仁良 施序喜 |
| 國防部 | 處長 | 董紀鳳 |
| 教育部 | 副司長 科長 專門委員 專案助理 | 黃耀禧 謝昌運 陳禹錫 王秋輝 |
| 法務部 | 副司長 科長 秘書 | 古碧玲 王煥驊 顏伶涓 |
| 經濟部 | 處長 | 傅孝枝 |
| 勞動部 | 司長 主任秘書(兼農署) 副組長 | 黃小輝 陳世昌 孔國良 顧家豪 陳文君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主任 委員 | 沈文玲 王哲毅 |
| 衛生福利部 | 政次 副長 簡技 | 李廷芳 簡志琴 陳麗娟 莊淑敏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處長 | 簡慧貞 |
| 文化部 | 科長 | 王瑞雯 |
|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 處長 | 胡麗春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副處長 | 賴韻琳 |
| 大陸委員會 | 副處長 科長 | 趙睇華 楊添添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科長 | Sayan Tse |
| 客家委員會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專任委員 | 馮林源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專任委員 科長 | 蔣正樹 王文君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 組長 | 蔡美玲 |
| | | |

| 出席人員 | 職稱 | 簽名處 |
|---------|-----|---------|
| 本院性別平等處 | 處長 | 吳玉貞 |
| | 副處長 | 鄧華玉 |
| | 參議 | 林秋堯 |
| | 科長 | 卓碧芸 |
| | 諮議 | 郭勝華 |
| | | 蕭鈺菁 |
| | | 李惠敏 王子藏 |
| | | 費子珊 |
| | | 廖思雲 廖偉迪 |

科員

蔡承祖
沈怡

蔡麗華 王詩婷

科長

謝清雲